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有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本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10月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713）。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可能用于建设的具体投资项目包括昭衍（广州）新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昭衍（重庆）新药评价中心项目、苏州昭衍临床前药物研究基地扩建项目以及美国设施扩建项目（以下简称“H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昭衍（重庆）新药评价中心项目以及美国设施扩建项目尚未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以及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

本公司已在H股招股说明书（A1挂网版）之“未来计划及募集资金用途”章节中承诺并披露，本公司将在昭衍（重庆）新药评价中心项目实施前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备案。

同时，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了《关于H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H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要求，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文）规定的境外投资方向。

2、公司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昭衍（重庆）新药评价中心项目向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备案，并就美国设施扩建项目履行必要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程序。

3、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不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以任何形式投入违反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要求的项目，或者不符合国办发〔2017〕74 号文规定的境外投资方向的项目。若未来有新的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公司将按相应规定和要求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并履行相关程序。

4、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其他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境外投资，公司将取得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要求，以及履行必要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程序。

5、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